## 附件1

**石家庄市教育局**

**关于组织开展“微作品”“微课堂”“微宣讲”**

**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学校，市属高校：

为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把握“十四五”时期思政课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力打造思政课改革创新“升级版”，为青少年全面发展铸魂润心，书写德育工作新篇章，经研究，全市教育系统将开展德育主题教育“微作品”、“微课堂”、“微宣讲”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为有效促进“互联网+”与德育工作相融合，树牢互联网思维，推动育人资源进入网络，延伸铸魂育人“价值链”，进一步传播网上正能量，繁荣发展教育系统网络文化，推进德育工作紧跟新时代，遴选一批内容好、质量高的德育作品，进一步提高德育工作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活动内容

（一）“微作品”

1．征集范围：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师生

2．内容要求：“微作品”是指在开展德育工作和宣传思想政治工作过程中制作的新媒体作品。具体包括短视频、微电影、微公益广告、图片、长图及动图。

3．报送要求：视频类作品画质清晰，无噪音，视频格式为MP4、WMV或AVI，时长不宜超过5分钟；图片类提交文件格式为JPG格式，像素不低于1024×768，大小不低于1M；长图类提交文件格式为JPEG;动图类提交文件格式为GIF。每件作品需附文字说明。

（二）“微课堂”

1．征集范围：全市大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班主任、高校辅导员、德育工作管理人员。

2．内容要求：面向广大学生，各教师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为抓手，结合当下时政热点和学生实际，教育引导广大学生了解国情党情民情，帮助学生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报送要求：视频画面清晰，无噪音，时长不宜超过10分钟，视频格式为MP4、WMV或AVI，微课附讲稿。

（三）“微宣讲”

1．征集范围：市委教育工委宣讲团成员，各县（市、区）宣讲团成员，直属学校、市属高校宣讲团成员。

2．内容要求：面向教师队伍，各宣讲团成员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德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为重点，将网络语言融入宣讲内容，提高教师队伍将德育工作贯穿到教育教学工作中的意识。宣讲主题不拘拟于传统，可以结合自身岗位发表见解、传授经验，也可以从时事政治、读书感悟等角度进行宣讲。

3．报送要求：视频画面清晰，无噪音，时长不宜超过10分钟，视频格式为MP4、WMV或AVI，附讲稿。

三、工作要求

（一）请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学校和市属高校认真组织，精心动员相关单位和个人参与活动，优选精选，集中上报，确保所有作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有作品须为本单位（本人）原创，严禁抄袭。

（二）市教育局将按照《石家庄市2021年德育工作要点》（石教函〔2020〕128号）要求，评选出一批有典型性的优秀作品，并在石家庄教育发布公众号、市教育局网站上展播。